

大學用書系列

犯罪預防

(Crime Prevention)

鄧煌發、李修安 編著



一品文化

本書特色

本書作者係國內犯罪預防專家鄧煌發和李修安兩位老師，以其學術與實務之經驗，並以犯罪學相關理論為基礎，對於各先進國家既往之犯罪預防實務推行做為殷鑑，試圖為我國犯罪預防工作勾勒出一條可行方向。全書內容深入剖析預防犯罪人、被害人，以及犯罪情境之各層面，並提出治本、治標的策略，希冀能為安定祥和之生活帶來些許助益，也對有興趣的讀者們提供研究之方向。



一品文化出版社

社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7號3樓

3F., No.37, Sec.1, Kaifong St., Jhongj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聯合發書中心：702台南市南區新興路265巷88弄1號

客服專線：(02)2375-9472

傳真專線：(02)2388-9869

Email：editor@paochen.com.tw

網址：www.bestbooks.com.tw



00A20171201

ISBN 978-986-5994-00-6



00450

9 789865 994006

大學用書系列

犯罪預防

(Crime Prevention)

鄧煌發、李修安 編著



一品文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預防 / 鄧煌發, 李修安作. — 一版. — 臺北市 : 一品,
民101.01

面 : 公分. — (大學用書系列)

ISBN 978-986-5994-00-6 (平裝)

1. 犯罪防制

548.56

100026564

犯罪預防

編著者 / 鄧煌發、李修安

封面設計 / 封面設計小組

發行所 / 一品文化出版社

客服專線 / 02-23759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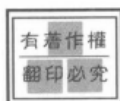
劃撥帳號 : 31526723 一品文化出版社

ATM帳號 : 0300717107822 一品文化出版社

發行日期 / 101年01月

定價 / 4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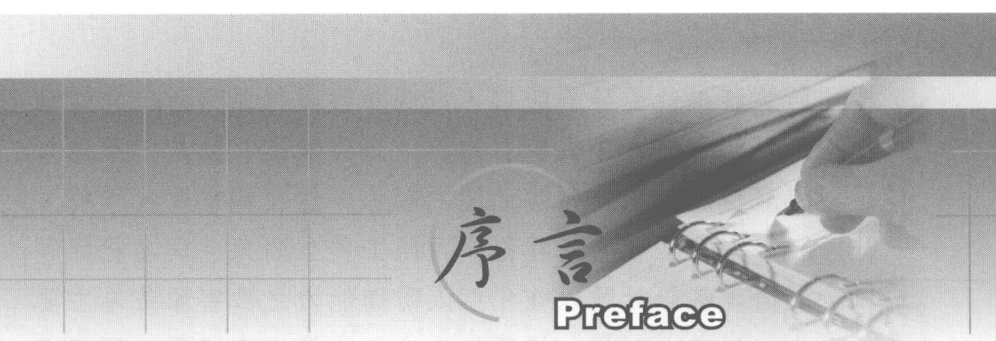
※本書若有缺損，請於當年度直接寄回以下聯合發書中心更換
聯合發書中心：702 台南市南區新興區 265 巷 88 弄 1 號



法律顧問：簡榮宗律師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3段30號9樓

電話：02-25776123（法律諮詢）



序言

Preface

臺灣地區歷經解嚴、經濟奇蹟以及金融風暴之後，所呈現的除了民主政治層次的提昇與國民生活環境的大幅改善外，產生出來的社會亂象卻仍層出不窮。雖然政府相關部門均極力採行各種措施、對策以期有效預防犯罪，也包括警察機關：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以及高雄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設置有犯罪預防科；另外全國各市、縣（市）警察局相繼成立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投入更多的心力在少年預防與婦幼安全的維護方面上，雖已數十載，但仍有許多需要改善之空間。雖說犯罪是正常社會無法避免且無法消滅的一種社會現象，但只要隨便舉出發生在周遭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有哪一個是無法預防的，因此，筆者堅決否定「預防無效說」，只要每個人多付出一份關心、留心，沒有什麼犯罪是沒有辦法預防的。很慶幸地，絕大部分的學者專家、民眾，與筆者的想法一致，均認為「犯罪是可以預防的」，因此，筆者以為，犯罪預防在國內學術和實務界均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就好像是一片廣大肥沃的土地，有待更多有志之士同心協力開墾、耕耘。

「犯罪預防」這本書，約二十餘萬言，內容共分為十二章，係以犯罪學相關理論為基礎，對於各先進國家既往之犯

罪預防實務推行經驗為殷鑑，試圖為我國犯罪預防工作勾勒出一條可行方向。先從犯罪預防之定義與模式談起，再進入早期犯罪預測與犯罪預防之間的關係，然後就家庭、學校、社區、警察等社會機構在犯罪預防工作上的角色與功能問題以及妥適建築設計暨以強化個人防衛能力之被害預防為主要焦點為一詳盡之剖析，接著依次介紹防範人身犯罪、居家安全、工商企業之犯罪預防等具體措施，文末以犯罪預防未來願景做為總結；全書內容均兼顧到預防犯罪人、被害人，以及犯罪情境之各層面，希冀能為安定祥和之生活帶來些許助益，也對有興趣的讀者們提供研究之方向，此亦為筆者從事多年犯罪預防研究和實務工作之心願。

本書之付梓，雖力求完整，惟多有疏漏，資料缺失、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指正，謹此銘謝。

鄧煌發 李修安 謹識

2012年元月

目錄

Content Content

■ 第一章 犯罪預防概論 / 1

-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 4
- 第二節 犯罪預防之定義 / 6
- 第三節 預防犯罪之重要性 / 12
- 第四節 刑事司法體系與犯罪預防 / 14
- 第五節 犯罪預防模式與對策 / 19
- 第六節 結語 / 27

■ 第二章 犯罪預測與犯罪預防 / 33

- 第一節 犯罪預測之意義 / 35
- 第二節 相關之犯罪預測研究 / 38
- 第三節 早期預測潛在少年犯之評析 / 52
- 第四節 犯罪預測後之處理 / 55
- 第五節 結語 / 58

■ 第三章 家庭與犯罪預防 / 63

- 第一節 家庭性質與結構 / 65
- 第二節 家庭功能 / 73
- 第三節 家庭社會化 / 84
- 第四節 家庭穩定性 / 88
- 第五節 結語 / 95

■ 第四章 學校教育與犯罪預防 / 101

- 第一節 學校教育之角色與功能 / 104
- 第二節 問題學生之鑑別與處理 / 112
- 第三節 標籤化之省思 / 116
- 第四節 學校犯罪預防計畫 / 118
- 第五節 結語 / 134

■ 第五章 社區與犯罪預防 / 141

- 第一節 前言 / 143
- 第二節 刑罰制裁之角色 / 144
- 第三節 社區在預防犯罪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 / 153
- 第四節 結語 / 160

■ 第六章 警察與犯罪預防 / 167

- 第一節 警民合作促進犯罪預防 / 169
- 第二節 警察預防犯罪勤務作為 / 173
- 第三節 警察社區計畫 / 185
- 第四節 警察與犯罪預防相關理論之運用 / 189
- 第五節 預防犯罪宣導 / 198
- 第六節 結語 / 211

■ 第七章 環境設計與犯罪預防 / 219

- 第一節 環境設計預防策略 / 221
- 第二節 防衛空間與犯罪預防 / 224
- 第三節 情境犯罪預防 / 243

第四節 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措施之評估 / 251

第五節 結語 / 254

■ 第八章 犯罪被害預防 / 261

第一節 犯罪被害之定義 / 265

第二節 被害人定義與類別 / 267

第三節 被害者學 / 276

第四節 被害者學相關理論 / 280

第五節 結語 / 312

■ 第九章 人身犯罪預防 / 325

第一節 犯罪預防措施之演進 / 327

第二節 生活型式與日常活動理論 / 329

第三節 暴力案件之預防 / 335

第四節 竊盜之預防 / 342

第五節 性侵害之預防 / 354

第六節 結語 / 362

■ 第十章 居家犯罪預防 / 367

第一節 犯罪機會與預防 / 369

第二節 個人被害感受性 / 371

第三節 阻絕物與犯罪預防 / 373

第四節 一般居家安全之預防措施 / 385

第五節 結語 / 392

■ 第十一章 工商場所之犯罪預防 / 397

- 第一節 前言 / 399
- 第二節 犯罪風險與成本效益之評析 / 400
- 第三節 企業場所之選擇與建築設計 / 405
- 第四節 員工人事查核與訓練 / 408
- 第五節 安全管制措施 / 412
- 第六節 硬體保全措施 / 415
- 第七節 結語 / 420

■ 第十二章 犯罪預防未來願景 / 425

- 第一節 犯罪學理論發展新趨勢 / 427
- 第二節 治本犯罪預防理論的崛起 / 429
- 第三節 完形犯罪預防理論內容 / 431
- 第四節 治標犯罪預防理論的整合 / 441
- 第五節 環境犯罪學之內容 / 442
- 第六節 未來警察執行犯罪預防作為 / 450
- 第七節 結語 / 457

第一章

犯罪預防概論

-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 第二節 犯罪預防之定義
- 第三節 預防犯罪之重要性
- 第四節 刑事司法體系與犯罪預防
- 第五節 犯罪預防模式與對策
- 第六節 結語



第一章 犯罪預防概論

我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急遽發展，人口密集於都市，導致社會結構丕變，傳統社會控制功能削弱，舊有社會組織瓦解，再加上政府宣布解嚴之後，舊有的社會規範逐一崩潰，新的社會規範又尚未建立，使社會呈現無規範的迷亂狀態（Anomie），昔日隱伏的社會問題，一一浮現，其中尤以犯罪問題為最，給治安一向良好的我國，帶來無限的衝擊。

犯罪問題對社會安寧秩序之負面影響，除直接耗損國力外，對於大眾生命財產及福祉之危害甚大；而維護社會治安係我全體警察責無旁貸之神聖任務。依我國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之主要任務和輔助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故應運用各項勤務措施，以有效遏抑犯罪行為之發生，使人民享有免於被害恐懼之自由與權利，並獲得充分之保障，方始克盡我警察人員之職責。

人類自有社會，犯罪即伴隨發生。雖然犯罪具有無法消滅之特性，每個時代、每個社會均產生特殊之犯罪型態，亦均曾各盡其所能，企圖有效控制犯罪之發生，其預防犯罪措施各有所異，預防效果亦各有不同，但犯罪問題仍存於社會，未曾間斷過。19 世紀法國當代社會學家涂爾幹（E. Durkheim）即指出，犯罪是整體社會活動中，不可避免的正常現象；雖然犯罪無法消滅，但我們為了社會安定、國家安全與民族福祉，我們仍應盡最大努力，將犯罪削減到合理限度，或致令犯罪得到有效之控制，此即有賴犯罪預防功能之發揮矣。



在研習此課程之初，須建立一個觀念，亦即犯罪預防與控制之諸項措施，是難以隔離個別擬定的，因為犯罪預防對策須以研討犯罪原因之各項犯罪學理論為基礎，而犯罪學理論之建構，又常涉及各項基礎學科；是故，犯罪預防是一門科際整合的學問與技術。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我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之際，常會遭遇「犯罪應如何界定方屬恰當」之問題，警察是典型之執法者，民眾之行為，何者合法？何者非法？何者係犯罪行為？又何者為偏差行為？……等均是我警察人員執勤時，所面臨且須在瞬間即行決斷者，故不可不慎解犯罪之定義，故本節先就犯罪之定義加以敘述，而後一節再就「犯罪預防」一詞予以闡釋。

一般而言，犯罪具有社會暨法律等兩方面之定義：

一、犯罪之社會定義

犯罪之社會定義，係就社會學觀點而言，從「巨視」、「宏觀」的角度探討，舉凡能產生惡害結果之行為，即為犯罪，此僅以「惡害結果」造成與否為判定標準，亦即具行為侵害性者，即屬犯罪，故犯罪之社會定義有可稱為犯罪之實質定義。易言之，凡違反社會所供認之行為規範（含法律、倫理道德、風俗習慣、輿論、宗教信仰等）而侵害到人類共同生活利益之行為，即屬犯罪之行為，此定義之範疇甚廣，涵括內在心理與外在行為表現所生之惡害，因而此一定義也稱之為犯罪之廣義定義（鄧煌發，1992：2）。



二、犯罪之法律定義

警察係執法人員，執勤應時刻以法律為準繩，執法成效之良窳，攸關政府施政威信之建立，故在執行預防犯罪任務時，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法律上所稱之犯罪必須具備特定之要件始足構成，故犯罪之法律定義亦稱犯罪之形式定義，又稱犯罪之狹義定義，乃因其範疇較前述犯罪之社會定義狹隘，許多社會所不容許之行為，只有部分行為方能嚴謹地界定為犯罪行為。析言之，具有行為責任能力之人，在無違法阻卻原因之情況下，基於故意或過失，而觸犯刑法所規定須科以刑罰制裁之行為，稱之為犯罪行為；析言之，犯罪具有下列各形式要件（鄧煌發，1992：2）：

（一）須有不法行為之發生

僅有不法意圖，而無形諸於外者，不構成法律之犯罪行為，此與宗教、倫理道德著重內外兼修，「形而上」、「形而下」並重有異，例如，有些誠律較嚴之宗教，只要有違反「人道」之精神意念，即屬犯罪，必須施以處罰。法律上所言之犯罪行為必須有實際之行為發生，始足構成，其行為可分積極行為與消極行為兩種，前者又稱作為犯，後者則稱不作為犯。

（二）行為人必須具備行為責任能力

行為人須至年齡成熟程度且精神狀態健全之情況下，所實施之不法行為，才判定係出於自由意思，罪責於焉確立。若依我國刑法之規定，凡未滿 14 歲或心神喪失之人，其行為不罰，故不為罪；但依法可交付感化教育或施以監護之保安處分以代替。



(三)必須基於故意或過失

依我國刑法之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屬不可抗力之行為，不列入刑法之範圍內，故不屬於犯罪行為。所謂故意，即明知而故為之也；過失，即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謂也。

(四)為非違法阻卻原因之行為

某些行為在一般正常狀況下應屬犯罪，但因情況特殊，得在某特定條件下排除其刑罰者，即屬違法阻卻之行為。依我國刑法之規定，凡屬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正當之行為，正當防衛之行為與緊急避難之行為，皆不構成犯罪。

(五)須有刑罰法令制裁之行為

行為雖屬違法，但非刑事法令條文內容所含者，不可列入犯罪之範疇。依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犯罪與刑罰均以法律明文規定，且有法律為之依據，方得以定罪科罰；若僅為行政法上或民事法上之不法行為，雖有制裁手段（行政罰、民事罰），卻不屬刑罰制裁之範疇，故不屬犯罪之行為。

第二節 犯罪預防之定義

在探討犯罪預防之諸般措施之前，先瞭解「犯罪預防」的定義實屬必要。「犯罪預防」一詞含義籠統且範圍包容廣泛，要釐清該概念並正確地下一個妥當之定義實非易事。有學者指出，舉凡針對防範犯罪之發生並使犯罪減低至最小限度之任何一種有組織性的活動就是犯罪預防（O'Blok, 1981：5）；有的則謂：「犯罪預防係一種保護潛在



犯罪標的物 (Potential Criminal Target)，降低可能招致犯罪之弱點因素 (Vulnerability to Crime)，以及減少犯罪機會的阻礙措施等均屬之。」 Vignola (1982：18) 與 Martim (1968：325) 則認為，犯罪預防是促進個人身心健全發展、良好生活適應、防範被害之諸般措施，以及改善可能引發犯罪的社會不良環境的一切活動的總合行為。

國內犯罪學者蔡德輝 (2009：326) 給犯罪預防下了完善的定義：「犯罪預防是一種治本性的工作，包涵廣泛之各種活動，即消除與犯罪有關之因素，增進刑事司法預先發覺犯罪，瞭解犯罪現象，判斷犯罪原因及健全犯罪人之社會環境能力，並進一步減少促進犯罪情況聚合之因素。因此，凡屬直接、間接可以促進犯罪預防之措施，諸如：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改革，法令之修正，社會福利以及人力運用等均可稱為犯罪預防工作。」因此犯罪預防工作是運用所有社會的資源和各種手段，採用專業性和社會性的預防、控制和矯治的措施，消除和限制可能發生犯罪的原因和條件，藉以達到預防、控制、排除或減少犯罪的目的。並強調「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理或懲罰」(蔡德輝，2009：327；許春金，2010：759)。

犯罪預防工作的重點固然在犯罪發生前的一切防範措施，而犯罪行為發生後的補救改善措施亦同等重要。因此 Reckless (1973：666) 認為犯罪預防應包含下列三項之活動：

一、初級犯罪預防 (Primary Crime Prevention)

又稱第一層次之犯罪預防，亦即與健全個體成長、家庭有關之活動，促進守法之諸般措施等是。